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貸款 常見問與答

## Q1 請問申請人或企業在那些情況時，會無法申請到本貸款？

答：請參考[常見金融機構不予核貸信用狀態一表](#)，當觸及其條件時，銀行將不予核貸。

## Q2 請問申請本市第一類與第二類青創貸款須具備資格條件？

答：申請本市第一類者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登記於本市之公司或商業；申請第二類者為設立未滿五年且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其負責人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年齡在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且為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申請日期前 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以上證明。

## Q3 請問事業還在規劃階段，可以先申請青創貸款嗎？

答：不可以。申請本貸款，其經營事業需具備下列條件者：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登記未滿五年且登記地址須位於本市。因此仍須先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須完成稅籍登記後，實際營運半年(至少有 2-3 期財務報表)再以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

## Q4 請問創業輔導課程及講座要去哪裡上課？

答：(一) 虛擬課程：可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註冊會員帳號上課，網址 <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二) 實體課程：由大專以上院校、政府機關、受政府機關委託或經主管機關認可單位，所辦理之與創業相關之課程或講座。

## Q5 請問本專案貸款中小企業要如何認定？

答：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Q6 請問青創貸款與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用途有沒有限制？

答：貸款應作下列用途：

- (一) 購買營業設備
- (二) 購買生財器具
- (三) 營業場所裝潢

(四) 作為營運週轉金。

※不可以用來償還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

### Q7 請問各類最高貸款金額是多少?請問本市專案貸款只能申請一次嗎?

答：(一)第一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登記於本市的公司或行號，單次申貸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1,000 萬元。第二類設立未滿 5 年且登記於本市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其負責人符合申請資格，單次申貸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200 萬元。

(二)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相同者，視為同一貸款人；第二類(青創貸款)同一貸款人只能申請 1 次。但已全部清償、票信及債信無異常良好者，第一類申貸者可以再申請貸款。

### Q8 請問本市貸款需要保證人或擔保品? 要不要支付額外費用?

答：(一)本貸款以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但承作銀行可視申請案件情況加徵具資力之其他連帶保證人或擔保品設定。但為降低貸款風險，本貸款得視申請案情況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或擔保品設定。

(二)除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金融機構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保證手續費的計費方式係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三)聯徵查詢費用將於核准後與銀行申請對保撥款時另行繳付給銀行，聯徵查詢費用至多 400 元以內。

### Q9 申請本專案為何要辦理二次徵信?

答：貸款人申辦本貸款時，承貸銀行會進行第一次徵信，並提供徵信結果給本府審查小組，惟審查小組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且通過審核獲發核定通知書後，申請人至銀行辦理貸款之期限為三個月，為避免貸款人於獲發核定通知書後發生信用異常情形，致使未來逾期還款風險增加，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要求銀行於撥款前需進行第二次徵信，以求慎重。

### Q10 請問中小企業信用貸款與青創貸款申請期限多長?

答：貸款期限最長 5 年(包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本金第一年可暫緩攤還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Q11 請問第一與第二類青創貸款與利率為多少?

答：(一)貸款利率按郵局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1.72 %)，第一類加年息 1.45 %機動計息(換算目前利率為 3.17 %)

(二)第二類加年息 1.2 %機動計息(換算目前利率為 2.92 %)。

## Q12 請問第二類青創貸款 5 年補貼利息多少錢？

答：以貸款金額 100 萬元，貸款期間 5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貼貸款期間前 2 年與 5 年之利息，目前貸款利率以 2.92% 計算為例，試算平均攤還金額如下：

試算年限	第 1-2 年	第 1-5 年
臺南市政府補貼利息	約 55,210 元	約 89,947 元

## Q13 請問申請本市信用保證專案與青創貸款流程為何？審查期間多久？

答：申請人應檢具貸款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受理後將安排現場訪視並針對申請人進行銀行徵信，再於每 1-2 個月召開一次之審查會議審查貸款案件(視案件累計情形)。審查通過後會發函核定通知書予貸款人，貸款人應於收到核准函次日起 3 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申貸，再由銀行進行撥款。

## Q14 請問貸款審查重點為何？

答：本貸款由經發局設置融資貸款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經發局發給核定通知書。

## Q15 請問本貸款送件後，會由哪家銀行進行貸款核撥？

答：經收件後，依本局派發之簽約承貸金融機構，提案至審查通過後，做為本案配合承貸業務與貸款核撥。

## Q16 請問本市青創貸款利息有沒有補貼？要如何請領？

答：貸款人案件經審查會審查通過者，5 年免負擔利息，由本局補貼全額利息；經核准利息補貼的貸款人，由申貸人分別於每年 1/5、4/5、7/5 及 10/5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強化財務應變辦公室)申請利息補貼：

(一)貸款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

(三)利息補貼之領據。由申請人先繳交利息，再持收據向本局窗口申請後，再由本局分別撥付至貸款人帳戶。

**利息補貼申請逾期未提出者，當期不予補貼。**

## Q17 請問什麼情況下利息補貼會被取消？

答：貸款人有下列情形時，利息補貼會被取消。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三)變更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

(四)承貸銀行已予轉列催收者，自轉列之日起。

(五)貸款人提前償還本貸款之一部或全部，該償還部分自償還之日起，不予核計利息補貼

### Q18 請問如何辦理營業稅籍登記?

答：(一)營業人除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且業於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辦妥登記，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視為已申請辦理稅籍登記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寫設立登記申請書並檢具相關附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

(二)稅籍登記申請，可至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稽徵所辦理，或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及 0800-000-321 查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上申辦及查詢各類組織申請稅籍登記應附書件。

### Q19 請問申請青貸應檢附什麼文件?

答：(一)申請表 1 份

(二)事業負責人/配偶/保證人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三)事業計畫書正本 1 份

(四)切結書正本 1 份、稅務查詢授權書正本 1 份

(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六)最新工廠登記證明【無則免附】

(七)文件申請人、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及其配同意由承貸銀行辦理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之同意書。

(八)查詢國稅及地方稅是否欠稅授權書 1 份

(九)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十)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時數證明

(十一)公司或商業近 1 年度之營業稅報稅資料(401、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無則免附】

(十二)公司近 3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商業免附)。

(十三)加盟契約影本 1 份(非參與加盟體系者免附)

(十四)估價單、報價單或收據 1 份【貸款用途為購置營業設備、生財器具或場所裝潢需檢附；文件需蓋發票章或公司章】

(十五)其他：合作契約影本、申請人近一年銀行往來存摺明細影本

檢附文件資料，請參考官網(五、相關檔案下載)

上列所有文件如為影本，請在該頁面標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公司大小章)

**Q20 請問與市政府合作的承貸銀行有哪些？受理窗口為何？**

答：本局專案貸款合作派發之承貸銀行為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目前僅開放親送或是郵寄受理至本局經發局產發科「強化企業財務應變推動辦公室」申請，受理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2樓「產業發展科-強化企業財務應變推動辦公室」收，諮詢專線：(06)295-3267。

**Q21 請問如因事業經營致無力償還或未能按時還款，該如何處理？**

答：如發生上述之情事時，建議應主動通知承貸金融機構，以利進行後續協助處理償還方式。

**Q22 本貸款如經營良好，可否提前清償？**

答：可以。貸款人如申貸後如營運良好、資金充裕，得視個別情況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提前還款，以減輕債務負擔。如有送保並可就提前清償之貸款金額，請承貸金融機構代為申請退還信用保證手續費。

**Q23 請問本貸款是否有行業別限制？**

答：經營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之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不可申請本貸款。